

会计极速入职晋级

小企业 会计一本通

牛运盈 编著

实务精讲

全面学习和了解《小企业会计准则》
透彻掌握会计核算的全过程和特点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会计极速入职晋级

小企业 会计一本通

实务精讲

牛运盈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企业会计一本通: 实务精讲 / 牛运盈编著.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3. 6
(会计极速入职晋级)

ISBN 978-7-111-42812-1

I. 小… II. 牛… III. 中小企业—会计 IV. F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9772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封底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本书法律顾问 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

本书是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号)编写的。在内容上,首先对《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概述,将其与《小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做比较,介绍其重要变化及区别。然后,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对小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和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等各项经济业务的核算,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详细讲解,体现了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全过程和特点。

全书穿插了大量图表和实例,图文并茂,增强了全书的可读性。本书综合性、实用性强,与小企业会计实务紧密联系,适合小企业会计人员阅读和应用,可作为有关会计人员培训的辅导教材,也可供有关院校作为会计专业的教学参考。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华蕾 版式设计:刘永青

北京瑞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3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70mm×242mm·15.5印张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42812-1

定 价:35.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客服热线:(010) 68995261 88361066

投稿热线:(010) 88379007

购书热线:(010) 68326294 88379649 68995259

读者信箱:hzjg@hzbook.com

前 言

Preface

2011年10月18日,财政部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开始执行,鼓励小企业提前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原《小企业会计制度》相比,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方面都有重要变化。全国广大小企业正面临着如何由执行原《小企业会计制度》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转制后如何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的问题。在此情况下,为适应全国广大小企业的需求,同时也为提高会计专业毕业学生的就业能力,特编写了此书。

本书全面、系统地讲解了以下内容。

一、首先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给小企业定位。

小企业应当明确自己是否属于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范围。并非所有小企业都要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只有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2011年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才属于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范围;而且,属于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范围的小企业,也并非一定要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也就是说,属于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范围的小企业,可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但是,一经决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就不能同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了帮助广大小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正确选择,本书介绍了《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区别,并展示了两者的会计科目的对照表。

二、原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现在决定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绝大多数小企业，怎样进行转制。

对于这类小企业来说，在开始执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必要的调账，将原来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核算形成的会计账务调整到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平台上。为此，本书专门介绍了《小企业会计准则》相对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重要变化，展示了两会会计科目的对照表，并且举例说明如何根据相应变化和有关规定进行调账。

三、已经决定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在完成调账后，从开始执行之日起，如何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

四、本书还讲解了《小企业会计准则》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所得税会计方法、费用核算、财务报表等方面与《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区别，以帮助会计专业毕业学生提高就业能力。由于现行会计专业课教材都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写的，所以学生在小企业就业时将面临着如何将所学知识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转化的问题，这就需要了解和掌握《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区别。

本书以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方式，详细讲解了小企业如何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内容全面、系统，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会计要素的核算，日常发生的各种经济业务的处理和期末业务的核算与结算，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等，涵盖了小企业会计核算全过程，充分体现了小企业会计核算实务。

本书的特点是“精讲 + 图解 + 案例”。文字表述精练，通俗易学；图表显示清晰，直观易记；密切联系实际，列举了大量应用例题和案例，便于理解和掌握。

本书编写的指导思想是注重实效，追求卓越，力求质量更好、水平更高、更具特色，为广大小企业和学生提供更多更好的帮助。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完善之处，欢迎读者指正。

编者

2013 年 5 月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第一章 小企业会计核算的法规依据 1

-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1
-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重要变化 4
-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区别 7
- 第四节 执行原《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怎样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11

第二章 货币资金核算 15

- 第一节 货币资金核算的主要变化 15
- 第二节 现金管理与核算 15
- 第三节 银行存款核算 22
-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核算 29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 33

- 第一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内容 33
- 第二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核算的主要变化 34
- 第三节 应收款项核算 36

第四节 预付款项核算 52

第四章 存货核算 54

第一节 存货的种类、核算内容及核算方法 54

第二节 存货核算的主要变化 55

第三节 存货的收入核算 56

第四节 实际成本法下发出存货的核算 64

第五节 存货核算的计划成本法 67

第六节 存货的盘盈、盘亏和毁损的处理 71

第五章 投资核算 74

第一节 小企业的投资种类及相关规定 74

第二节 投资核算的主要变化 76

第三节 短期投资的会计处理 78

第四节 长期债券投资的会计处理 80

第五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 85

第六章 固定资产核算 90

第一节 固定资产核算的相关规定及主要变化 90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与计量 93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 100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105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处置 107

第七章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111

第一节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相关规定及主要变化 111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 114

第三节 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处理 118

第八章 负债核算 120

- 第一节 负债核算的相关规定及主要变化 120
- 第二节 金融机构借款核算 122
- 第三节 应付及预收款项核算 125
- 第四节 应付职工薪酬核算 130
- 第五节 应交税费核算 137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核算 150

-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相关规定和主要变化 150
- 第二节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核算 151
- 第三节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核算 153

第十章 收入核算 157

- 第一节 收入核算的相关规定及主要变化 157
- 第二节 销售商品收入核算 160
- 第三节 提供劳务收入核算 171

第十一章 成本和费用核算 174

- 第一节 成本和费用核算的相关规定及主要变化 174
- 第二节 成本核算 177
- 第三节 费用核算 186

第十二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192

- 第一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192
- 第二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主要变化及区别 193
- 第三节 利润总额核算 195
- 第四节 所得税核算 201
- 第五节 净利润与利润分配 205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 211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211

第二节 利润表 215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218

第四节 附注 233

小企业会计核算的法规依据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一、小企业的定义和界定

财政部于2011年10月18日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执行，鼓励小企业提前执行。并且决定，2004年4月27日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号）同时废止。为了贯彻执行最新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首先要明确什么是小企业，哪些小企业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

（一）小企业的定义

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规定的小型企业标准的企业。

（二）小企业的界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行业特点和企业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对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做出了规定。具体见表1-1。

表 1-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 业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农、林、牧、渔业	—	50 ~ 500	—	—	500 ~ 20 000	—
工业	20 ~ 300	300 ~ 2 000	—	300 ~ 1 000	2 000 ~ 40 000	—
建筑业	—	300 ~ 6 000	300 ~ 5 000	—	6 000 ~ 80 000	5 000 ~ 80 000
批发业	5 ~ 20	1 000 ~ 5 000	—	20 ~ 200	5 000 ~ 40 000	—
零售业	10 ~ 50	100 ~ 500	—	50 ~ 300	500 ~ 20 000	—
交通运输业	20 ~ 300	200 ~ 3 000	—	300 ~ 1 000	3 000 ~ 30 000	—
仓储业	20 ~ 100	100 ~ 1 000	—	100 ~ 200	1 000 ~ 30 000	—
邮政业	20 ~ 300	100 ~ 2 000	—	300 ~ 1 000	2 000 ~ 30 000	—
住宿业	10 ~ 100	100 ~ 2 000	—	100 ~ 300	2 000 ~ 10 000	—

(续)

行 业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餐饮业	10 ~ 100	100 ~ 2 000	—	100 ~ 300	2 000 ~ 10 000	—
信息传输业	10 ~ 100	100 ~ 1 000	—	100 ~ 2 000	1 000 ~ 100 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 100	50 ~ 1 000	—	100 ~ 300	1 000 ~ 10 0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100 ~ 1 000	2 000 ~ 5 000	—	1 000 ~ 200 000	2 000 ~ 10 000
物业管理	100 ~ 300	500 ~ 1 000	—	300 ~ 1 000	1 000 ~ 5 000	—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0 ~ 100	—	100 ~ 8 000	100 ~ 300	—	8 000 ~ 120 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 100	—	—	100 ~ 300	—	—

注：1.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3.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5. 同时满足下限条件，但不同时满足上限条件的为小型企业或中型企业。例如，工业企业从业人员在20人（含20人）到300人，且营业收入在300万元（含300万元）到2 000万元（不含2 000万元）的为小型企业。但是，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而营业收入在2 000万元以下；营业收入在2 000万元以上，而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下的，也为小型企业。

6. 不同时满足小型企业下限条件的为微型企业。例如，工业企业从业人员在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在300万元以下的为工业微型企业。

二、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范围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范围，就是指表1-1中所列示的小型企业。但是，并非所有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都必须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下列3类小企业除外：

(1) 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如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非上市企业、准备上市的公司和准备发行企业债券的非上市企业等。

(2) 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如非上市的金融机构、具有金融性质的基金公司等其他企业。

(3) 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例如，一家小企业属于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由于其个别财务报表需要纳入企业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该小企业就不能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因为企业集团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就要求企业集团内的小企业也要执行和集团公司相同的《企业会计准则》。也就是说，不管企业集团内母公司或子公司是否是小型企业，都要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不能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三、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小企业会计准则》给予小企业选择执行哪种会计准则的权利，即小企业可以执

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但是，小企业一旦选择执行某种会计准则，就必须严格按照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同时执行两种会计准则。即符合规定条件的小企业，要么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要么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不得在执行一种会计准则的同时，又选择执行另一种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但下列情况除外：已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在《小企业会计准则》中未做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待以后财政部做出新的规定时，再按新规定执行。

四、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后，具备规定条件时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已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发生下列情况的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1)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小企业规定条件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五、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得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本准则。

各类企业适用的会计准则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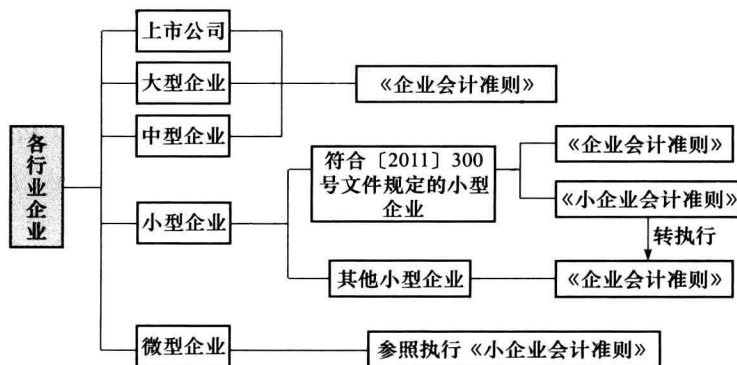


图 1-1 各行业企业适用的会计准则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重要变化

目前,小企业会计核算执行的是财政部 2004 年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2011 年 10 月发布的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原《小企业会计制度》相比,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方面都有重大变化。

一、资产方面的变化

(1)《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小企业的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实际发生损失时,将账面价值扣除可收回金额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发出核算方法中,取消后进先出法,利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

(3)长期股权投资统一采用成本法核算。

(4)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应参照税法的规定,即应与税法规定一致。

二、负债方面的变化

《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负债以实际发生额入账,利息统一在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进行计算。根据“实际发生原则”,小企业可以不计提“预提费用”,不确认预计负债。

三、所有者权益方面的变化

资本公积的核算内容仅为资本溢价部分,不核算其他资本公积等部分。

四、收入核算方面的变化

采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作为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标准,简化了确认条件,略去了所售商品风险报酬转移的职业判断。

五、财务报表方面的变化

简化了现金流量表,增加了纳税调整的附注说明。

以上各方面的变化拟在以后有关章节中详细介绍。

由于存在以上各方面的变化,《小企业会计准则》在会计核算科目方面也有相应

变化，见表 1-2。

表 1-2 会计科目对照表

《小企业会计准则》		《小企业会计制度》	
顺序号	会计科目名称	顺序号	会计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一、资产类
1	库存现金	1	现金
2	银行存款	2	银行存款
3	其他货币资金	3	其他货币资金
4	短期投资	4	短期投资
5	应收票据	5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6	应收账款	6	应收票据
7	预付账款	7	应收股息
8	应收股利	8	应收账款
9	应收利息	9	其他应收款
10	其他应收款	10	坏账准备
11	材料采购	11	在途物资
12	在途物资	12	材料
13	原材料	13	低值易耗品
14	材料成本差异	14	库存商品
15	库存商品	15	商品进销差价
16	商品进销差价	16	委托加工物资
17	委托加工物资	17	委托代销商品
18	周转材料	18	存货跌价准备
19	消耗性生物资产	19	待摊费用
20	长期债券投资	20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债权投资
22	固定资产	22	固定资产
23	累计折旧	23	累计折旧
24	在建工程	24	工程物资
25	工程物资	25	在建工程
26	固定资产清理	26	固定资产清理
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无形资产
28	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	28	长期待摊费用
29	无形资产		
30	累计摊销		
31	长期待摊费用		
32	待处理财产损溢		
	二、负债类		二、负债类
33	短期借款	29	短期借款
34	应付票据	30	应付票据

(续)

《小企业会计准则》		《小企业会计制度》	
顺序号	会计科目名称	顺序号	会计科目名称
35	应付账款	31	应付账款
36	预收账款	32	应付工资
37	应付职工薪酬	33	应付福利费
38	应交税费	34	应付利润
39	应付利息	35	应交税金
40	应付利润	36	其他应交款
41	其他应付款	37	其他应付款
42	递延收益	38	预提费用
43	长期借款	39	待转资产价值
44	长期应付款	40	长期借款
		41	长期应付款
	三、所有者权益类		三、所有者权益类
4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	实收资本
46	资本公积	43	资本公积
47	盈余公积	44	盈余公积
48	本年利润	45	本年利润
49	利润分配	46	利润分配
	四、成本类		四、成本类
50	生产成本	47	生产成本
51	制造费用	48	制造费用
52	研发支出		
53	工程施工		
54	机械作业		
	五、损益类		五、损益类
55	主营业务收入	49	主营业务收入
56	其他业务收入	50	其他业务收入
57	投资收益	51	投资收益
58	营业外收入	52	营业外收入
59	主营业务成本	53	主营业务成本
60	其他业务成本	5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	其他业务支出
62	销售费用	56	营业费用
63	管理费用	57	管理费用
64	财务费用	58	财务费用
65	营业外支出	59	营业外支出
66	所得税费用	60	所得税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区别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比，有很多区别，从《小企业会计准则》角度分析，大致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资产方面

(1)《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小企业的资产按成本计量，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要对资产进行期末计量，经减值测试确认发生减值损失的，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小企业会计准则》将小企业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作为短期投资，如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在持有期间不考虑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企业会计准则》将其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小企业会计准则》将长期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的折价或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企业会计准则》将长期债券投资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该投资持有期间，对利息调整（即折价或溢价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小企业会计准则》对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对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5)《小企业会计准则》对无形资产不能可靠估计使用寿命的，规定其摊销期限不得低于10年；《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6)由于《小企业会计准则》不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所以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负债方面

(1)《小企业会计准则》对负债要求以实际发生额入账，不确认由或有事项产生的预计负债；《企业会计准则》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或有事项要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

(2) 由于《小企业会计准则》不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所以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所有者权益方面

《小企业会计准则》对资本公积只核算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部分，不核算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以外的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的利得或损失；《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所有应当计入资本公积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和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其他资本公积）进行全面核算。

四、所得税会计方面

《小企业会计准则》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所得税费用等于当期应交所得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一律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两部分。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一般等于当期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费用等于当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去当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费用核算方面

《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营业税金及附加”账户核算小企业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应负担的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等相关税费。《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营业税金及附加”账户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账户核算（但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在“营业税金及附加”账户核算）。

六、财务报表方面

《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小企业只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还要求企业集团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由于《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存在很多区别，所设置的会计科目也不同，具体差别见表1-3。